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我们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,现就 本次董事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放弃参与关州水电站资产竞买的独立意见

由于四川省甘孜州关州水电站存在较多历史遗留问题 需解决,且公司此前未参与关州水电站的经营管理,对其存 在问题及处置方案了解不深,同时其净资产收益水平未达到 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的解决同业竞争 的注入条件。基于上述原因,同意公司放弃参与四川省甘孜 州关州水电站资产竞买。

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。根据控股股东的承诺,关联董 事周凤岗、池祥成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-----(以下无正文)------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----(本页无正文,专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----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李光金: 李之多

周友苏: 【艺友子,

赵泽松,

2024年 1月 19日